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橋簡字第108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張莉貞

被告 黃泓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壹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日15時許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騎車因右側超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XR-2772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1168元（零件87908元、工資7660元、烤漆1560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維修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為自認，上開事實自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01 四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02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3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4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5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6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8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1年4月出
09 廠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日，
10 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257元
11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87908÷
12 （5＋1）＝1465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
13 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00000－000
14 00）×1/5×（0＋12/12）＝14651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
15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
16 0000＝73257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
17 用）23260元，合計96517元。

18 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965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9 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起（本院卷第9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2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
21 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
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5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陳勁綸